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13-11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3-114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性平字第 1121662686 號頒)

貳、目的

推動臺南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處內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意識,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中,俾以營造友善與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與業務。

參、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肆、實施對象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各科

伍、實施內容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 工作小組成員

1. 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為副召集人
2. 成員:由各科科長擔任委員(含性別聯絡人)、民間性別平等委員 2 人(至少 1 人)以及性別聯絡窗口 1 人共同成立小組。
3.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 工作小組任務

1. 協助訂定本處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審議年度成果報告。
2. 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融入本處業務。
3. 其他性別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 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

1.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
2. 小組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與會。
3. 每次開會須至少有 1 名外聘委員出席。
4.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

二、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辦理內容：

1. 本處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2.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3.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 2 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4. 本處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以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

三、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本處各需一年辦理一次研擬方案、計畫政策、立法，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任一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提報至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後備查。

四、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性別統計：本處各科應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包含新增複分類、不包含新增年度別)，並每兩年新增至少一項並經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三) 性別分析：本處須每兩年至少撰寫一篇並經本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五、性別預算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本處性別預算須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三) 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本處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審閱通過後並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六、推廣及落實性別友善相關措施方案

(一) 辦理單位：本處各科。

(二)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宣導活動或政策措施、建構性別友善環境、自製 CEDAW 教材媒材等相關具促進性平措施，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設施、監視器、單身宿舍等。

陸、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處職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本處政策、計畫及方案等，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促進性別平等。

柒、經費來源

辦理本計畫之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捌、本要點未盡事項，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